

证券代码：872449

证券简称：捷儿金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☒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☒ 控股股东变更
☒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☐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顾磊变更为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- 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- 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☐ 签订协议 ☐ 亲属关系 ☒ 其他，具体为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刘锋彬。

- 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控股

股东发生变更，由顾磊变更为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刘锋彬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顾磊、王庵丽变更为刘锋彬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伙企业

企业名称	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住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 杨公路 1588 号 4 幢	
实缴出资	2,000,000 元	
成立日期	2023 年 5 月 24 日	
主营业务	一般项目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 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实际控制人名称	刘锋彬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刘锋彬出资比例为 99.90%，为合伙企业执行 事务合伙人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-

（二）自然人

姓名	刘锋彬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8 年至今担任莆田市云海山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理；2018 年至今担任厦门双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莆田市云海山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：一般项目：酒店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餐饮服务；住宿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 厦门双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务； 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主要业务：一般项目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。 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； 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主要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注册地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

	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注册地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担任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出资比例为 99.90%； 担任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出资比例为 99.90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3 年 9 月 1 日，公司股东顾磊、王庵丽、尹大强、陈璐璐、董玉华、唐昱与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厚领管理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收购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，收购顾磊持有的捷儿金股份 4,440,000 股，占捷儿金总股份的 74.0000%；收购王庵丽持有的捷儿金股份 110,000 股，占捷儿金总股份的 1.8333%；收购其他四位股东持有的合计共 27,500 股，占捷儿金总股份的 0.4583%。厚领管理合计收购顾磊、王庵丽等六位股东共 4,577,500 股，占捷儿金总股份的 76.2917%。

2023 年 9 月 1 日，公司股东王庵丽、李玉凤与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尹东管理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收购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，收购王庵丽持有的捷儿金股份 1,090,000 股，占捷儿金总股份的 18.1667%；收购李玉凤持有的捷儿金股份 2,500 股，占捷儿金总股份的 0.0417%。尹东管理合计收购 1,092,500 股，占捷儿金总股份的 18.2083%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厚领管理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,57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6.2917%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彬。

本次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、提高盈利能力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）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等公告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公告。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—
批准程序	—
批准程序进展	—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应限售 12 个月，但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；同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，挂牌公司应当比照《收购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；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。

收购人所持股份将及时办理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收购报告书》
- 2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4日